

[苏]Л.Л.卡涅夫斯基 著

未成年人 犯罪的侦查和预防

冯树樑 译

群众出版社

3.5

未成年人犯罪的侦查和预防

〔苏〕И. И. 卡涅夫斯基 著

冯 树 樑 译

群 众 出 版 社

一九八六年·北京

**Расследование и профилактика
преступлений несовершеннолетних**

Л.Л. КАНЕВСКИЙ

莫斯科, 《法律出版社》, 1982年版

未成年人犯罪的侦查和预防

〔苏〕Л.Л.卡涅夫斯基 著 冯树樑 译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四季青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3.5 印张 71 千字

1986年11月第1版 1986年11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 6067·248 定价: 0.60元

印数: 00001—26000册

出版说明

本书简要地介绍了苏联如何侦查和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问题，含：犯罪原因，犯罪心理，犯罪侦查的组织计划，诉讼特点，技术鉴定，预防措施等。

青少年违法犯罪是一个世界性的严重社会问题。当我们遵照党中央的号召，对青少年违法犯罪实行全党动员、综合治理的时候，借鉴一下外国的经验，包括苏联和东欧国家的经验，无疑是有所裨益的。

本书可供公安政法部门从事有关业务和教学、研究工作的同志们参考。

一九八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侦查的道德和心理学

基础..... (1)

侦查工作应考虑到青少年的心理特点..... (1)

侦查员在办理未成年人案件中的道德和心理学

原则..... (9)

第二章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侦查的组织工作..... (19)

侦查工作的组织原则和诉讼特点..... (19)

侦查工作计划的拟定..... (31)

侦查员同内务部分支机关和社会组织的协作

配合..... (41)

第三章 未成年人案件侦查的最初阶段..... (49)

审查原始材料和决定提起刑事诉讼的特点..... (49)

现场勘查和搜查对于查明和研究未成年犯罪人

身份的意义..... (52)

讯问未成年嫌疑人的策略特点..... (58)

第四章 讯问未成年被告人、证人，及未成年人

犯罪案件的其他侦查活动..... (64)

讯问未成年被告人的策略..... (64)

在未成年被告人参加下进行对质的策略..... (69)

询问未成年证人的策略..... (72)

询问对未成年被告人负有教育责任的人员的

策略.....	(77)
司法精神病学和司法心理学鉴定, 对年龄的法医	
鉴定.....	(80)
搜集证件.....	(85)
第五章 根据侦查材料所进行的教育和预防	
工作.....	(88)
侦查员在查明和消除促成未成年人犯罪的原因和	
条件方面的工作.....	(88)
注释和参考文献.....	(99)

第 一 章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侦查的 道德和心理学基础

侦查工作应考虑到青少年的 心理特点

1.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改进维护社会秩序、加强同违法行为作斗争的工作”的决议在司法机关面前提出了改善它们的工作、坚决地毫不妥协地同犯罪行为作斗争、广泛吸收劳动人民预防犯罪的任务。苏共第二十六次代表大会指出，必须提高司法机关、法院、检察机关和苏联民警机关的工作效率，以便“使每次犯罪都能以应有的方式加以侦查，使每个犯罪分子都受到应有的惩罚”。①

提高对未成年人犯罪活动的侦查质量和工作效率不仅取决于，要对经常有违法行为的青少年及时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对于危害社会的行为要保证一无例外地给以惩罚，而且重要的是，对于违法青少年要不失时机地施加道德的和心理的影响。对于违法青少年的情况查明的越早，对于他们的行为、倾向性、年龄特点研究的越充分，就越有可能就地进行教育改造，使之改恶向善，引导他们投入到积极的社会活动

中去。

懂得未成年人发展上的年龄特点，会极大地帮助侦查员完成上述任务。

在心理教育学文献中，十四岁至十七岁的年龄属于少年晚期和青年初期，统称之为青少年或青春期^②。同时，“所谓平均统计的青少年实际上是不存在的……青少年的一般规律是通过个别性的变化而表现出来的。这种变化不仅取决于青少年周围的环境和教育条件，而且取决于机体的特点或个性。”^③从生物学上讲，青少年是生理发育的完成时期。这种年龄的人，其社会状况是不相同的。大多数青年男女还正在学习。他们在生产活动中的工作主要地不是以经济效益来衡量，而是以教育价值来裁度。^④这个年龄的青年男女正在选择职业。有些青少年除了受普通教育外，还要辅之以专门的职业教育。他们日益积极地参与到社会政治生活和劳动生活中去：从十四岁开始参加共青团，十六岁领取公民证，获得劳动权。

这个年龄的未成年人，其举止行为已经具有认识和意志特征，因而也向他们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众所周知，未成年人的刑事责任是从十六岁开始的，而对于杀人罪、恶性流氓罪、盗窃罪和其他一系列罪行则从十四岁开始追究刑事责任（见刑法第十条）。（注：引文中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是指苏俄和其他加盟共和国的刑法典和刑事诉讼法典的有关条文，下同）。

然而，青少年的生理发育和道德发展尚未成熟，并反映在举止行为特点上。在青少年时期，机体发生着深刻的生态变化：身体迅速长高，性分泌腺不断增强，开始急剧的生理

发展。机体内的生态变化关系着心理发展。进入青少年时期前的内平衡逐渐被破坏；对自己的个性发生兴趣，对周围环境持过分的批判态度，开始表现出性格特征，举止发生变异。在这个年龄上明显地暴露出来的心理倾向性，可能被周围的人认为是流氓行径、放荡不羁、品行不端。家庭的教育条件不良，对青少年采取粗暴的态度，伤害他们的自尊心，也会促使青少年发生这些行为。“从情感上失去心理平衡并可能带有精神病态征兆的青少年，据统计，在同等年龄的青少年中是占少数的，不超过总数的百分之十到二十，这同成年人的情况几乎相类似。”^⑤在青少年中，有几个特点是表现特别突出的，从而增加了遭受心理创伤和偏离正常行为轨道的可能性。例如，增高的积极性和易冲动性经常驱使青少年在人缘结识上不够审慎并轻易地参加到偶然性的冲突事件中去。青少年和同学、父母的关系比较复杂，而和无关的成年人和教师的关系则很简单。

这些年龄特征在十四岁到十五岁的少年身上反映最为明显。十六岁到十七岁的未成年人，体力和智力的发展进程虽然仍在持续进行，但是已接近晚期，已不甚强烈。他们已较少感情冲动，而更多一些情绪稳定性；不管其神经系统属于何种类型，同十四岁到十五岁的少年比较起来，他们已有更大的克制力和平衡性。众所周知，立法者甚至想把十六岁到十七岁的青少年从未成年人的行列中划分出去。然而就其体力和智力的本质来说，他们总是同少年有很多共同之点：尚未达到生理上和精神上的成熟期；他们仍然具有十四岁到十五岁的少年所固有的特性（已经“成人”）的感觉，自我确立的意向等）。这些都使心理学家有理由认为，甚至连业已从

事劳动并且已经可以结婚的十八岁的青年人，也还需要经过一个最低限度的生理的、精神的和社会一般的成熟期。⑥

2. 青少年在渡过幼年之后进入开始独立劳动的生活时期。在这期间形成一系列的心理品质，从而使周围的人可以对他们提出更高的要求，承认他们有更多的权利，首先是独立权。

然而，正如心理学家的调查所表明的，独立的意向是要有前提条件的，这就是看家庭里面是否有正面的榜样，周围是否有有威信的人，可资青少年模仿和请教。青少年把长者的经验作为他们怎样在这样或那样的环境中活动，怎样独立地处理出现在他们面前的各种问题的范例。如果父母对于青少年的教育漠不关心，就会促使子女去寻求他们所仰仗的人，与之自由交往。因此，无人照管而又比成年人温顺的青少年最容易受反社会分子——尤其是来自同龄人的反社会分子的影响。未成年人一旦落到这种境界，就会从行动上去模仿反面的倾向（粗野，放肆，吸烟，嗜好酒精饮料等），并自以为这是能够“独立”、“完全长大成人”的表现。

某些青少年的特殊温顺性格和模仿能力是同另外的特性——羞涩与怯懦相联系的。未成年人的这些特性主要是由于在家庭中把儿童不当回事，任意贬损其自尊心而养成的。这样的青少年最容易接受反面的影响。研究一下侦查实践，可以看出，诱使未成年人犯罪和从事其他反社会活动的最为普遍的方法是恳求、劝诱和建议（占60%），其次是以酒灌醉（15—20%），有时是威胁，欺骗、恫吓和强制。⑦

3. 青少年时期的未成年人不仅力图独立思考和解决出现在他们面前的问题，而且力求显示自己的能力、良好品质，

在自己的群体中获取尊敬。正如心理学文献中所正确指出的：“对于难管的青少年来说，同集体保持良好关系的需要而又缺乏达到这一目的相应的资本这种情况会导致他们采取不正确的方法直至诉诸流氓手段来显示自己的个性。”同时，未成年人对于他们的行动会造成何种危害，带来什么后果是不感兴趣的。他们唯一渴望的是：引起对自己的个性的注意，在同伴中炫耀自己的优越性，在集体中造成一定的印象。

4. 青少年特别怕听“软弱”、不能独立这类字眼。这种特性同年龄感是密切相关的；未成年人准备去做那些最为令人料想不到的事情可能仅仅是为了证明自己是成熟的。当在一些琐琐碎碎的事情上都管着他们，要求他们顺从，贬损他们的自尊心时，会引起他们的强烈反响和激烈反对。

在青年晚期，年龄感别有特点，它演化为自我确立感和自我表现感，这种感情表现为力图出众，显示人品和标新立异。从而不惜用一切手段招人注目：摆派头，考究服饰。但是，这些年龄上的特点本身并不产生违法行为。只有当青少年本身存在着反社会意向（这是由他们的生活和教育方面的特殊性决定的）才能促使他们去犯罪或者干出其他违法的事情来。

5. 青少年所固有的特点是感情上容易受刺激，有某些心理失衡，情绪和行为方式变化多端。这些性格特点同易冲动性是相联系的（冲动性行动的特点是较少受意识的控制）。

青少年的“控制”系统发展比较薄弱，对于自己行动的意识控制比较差，因此，“青少年不喜欢花时间去思考和犹豫不决，而是迅速采取行动。”^⑩这些特性常常会导致青少年

干出违法的事情或者被成年的反社会分子所利用：他们懂得未成年人有干事不加思虑的可能性，于是就选择适当时机，教唆他们犯罪。

6. 有些青少年受生活和教育条件的制约，形成粗暴、傲慢和易受刺激的性格。类似的特性，在侦查与破坏社会秩序有关的违法行为时应该估计到。这些违法行为可能是伴随着被害人无法律根据的行为而发生的，也可能是由于对某些道德规范不了解或者由于长期紧张的工作过度疲劳等原因而发生的。

7. 青少年的一个普遍性的行为缺点是执拗性，这一点，同粗暴和傲慢一样，也是在青少年的生活和受教育的微观世界中形成的。侦查人员为查明犯罪情况，寻找被盗财物和犯罪工具的埋藏地点，弄清共犯和成年教唆犯而讯问未成年嫌疑人和被告人时，都会遇到执拗性问题。

8. 在侦查中，侦查员还会遇到与执拗性颇为接近的未成年人的另一特性——虚构性。虚构性来源于建立在威吓和惩罚基础上的不正确的教育方式。直观的“说谎课”大都是在家庭中得到的。但是，说谎并不总是虚构性这一性格特征的结果，有时它是在侦查过程中，在出现了冲突性情境的条件下，迫不得已而采取的一种行动。说谎的激发性原因经常是：1) 害怕承担责任和受处罚；2) 来自同伙或亲戚朋友的报复威胁；3) 对友谊和同志关系缺乏正确理解，因而害怕被说成是“叛徒”；4) 吹牛，想引起注意，换得同龄人的惊奇。

9. 青少年时期自我修养的需要不断增长，指向于发展积极的品德，克服缺点。这时，未成年人总希望成为象自己所喜爱的英雄、教师等那样的人物。但是，在个别情况下，由

于青少年对于道德的范畴和概念缺乏正确的全面的理解而错误地估价事态和人们的行为。某些未成年人仿效品行不端的人并步其后尘并不是偶然的。“首先呈现在青少年面前的——С.А.塔拉鲁欣写道——并不是这种或那种现象的内在本性和社会实质，而是它的外在方面。就是犯罪本身，青少年有时也会把它看成是勇敢、敏捷和英雄主义的表现。”^⑩

10. 青少年，特别是十六、七岁的青年，非常注意个人友谊。对于友谊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感共鸣，坦率相待，相互依存，有难同当。在自发地建立起来的青少年群体中这种友谊特别起作用。这种群体在社会学中叫做关系群体（Референтная Группа, Reference Group, 或译“指涉群体”——译注），是在闲暇无聊的环境中自然地产生的。Ч.С.波隆斯基的调查表明，加入这种群体的青少年不下于青少年总数的80%至85%。群体的社会成分通常是混合性的：有中、小学的学生，青年工人和职业技术学校的学生。^⑪

自发群体的头头常常是那些在学校里“怀才不遇”，无以施展其组织才能的青少年。在自发群体中，相当一部分青少年因为能够不受成年人规章的约束而自由地交往感到心满意足。依附于这样的群体，提高了青少年的自信心并为自我确立提供了更大的可能性。

首先坠入自发群体的特殊影响圈内的是那些同集体失去了正常的联系和关系，失去了社会监护的青少年。在自发群体交往的土壤里首先发生的是未成年人的犯罪活动。

И.С.科恩根据自发群体（团伙）的社会指向性划分为：有益于社会的；妨害社会利益的——在基本的社会问题上站在一旁；反社会的。

有益于社会的群体，它促进自己的成员发展良好的社会道德品质，成员之间的相互关系显示出高尚的道德水平。

妨害社会利益的群体，是在有共同乐趣的基础上形成的。成员之间的接触，因为只是重感情，讲义气而显得内容贫乏和肤浅。某些这样的群体可能转化为反社会性质的。

反社会群体，也是在有共同乐趣的基础上形成的，但是其中有指向于危害社会的活动。我们的调查材料表明，青年犯罪通常是团伙性质的，究其根源经常是来自无人问津的街道团伙。它们的头子是难以管教的青少年或违法的成年人。

这些群体的性质特点是存在于其中的社会心理模仿机制和心理感染机制。心理学家指出了许多青少年群体所特有的反社会意向性和残忍性。有时候，青少年竟把对待生物和人们的残忍表现理解为意志演习和勇敢的象征。“群体行迹的隐蔽性——H·C·科恩写道——产生个人的无责任感、规避惩罚感，并强化了情感感染的效应性。一个从未想过要去打架斗殴的青年，当他看到自己的攻击型的同伙去干这件事的时候，会出于群体的团结一致感和一种连他自己也无法理解的情感惯性而去拔刀相助”。②

上述关于自发群体中未成年人的社会心理状态的情况在侦查过程中必须考虑到。这有助于正确认识未成年人在预审中的态度，违法活动的动机，参与群体犯罪活动的诱因和条件，以便在有当事人参加的讯问和其他侦查活动中选择最有效的策略手段。

侦查员在办理未成年人案件 中的道德和心理学原则

1. 侦查未成年人的犯罪案件，不论是在诉讼参加者之间，还是在诉讼参加者和与侦查结果有牵连的人员之间，都交织着复杂的道德关系体系。这些关系不包含在诉讼规范之内；同未成年人违法者及其双亲以及学习教育机关代表的关系，在很大程度上是由道德规范来调整的。道德是思想影响和个性形成的重要因素。“在过渡到共产主义的过程中——苏共党纲中指出，——道德原则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日益增长，道德因素的作用范围日渐扩大……”。

道德同人们的实践活动密切相关。但是道德的基本方面是通过人的意识活动灌输到工作实践中去的。因此致力于分析研究人们的举止行为的心理学就成为一门与实践有机联系着的学科。

同时考察侦查员在办理未成年人案件中的道德原则和心理原则，这不仅是因为这两个问题是紧密相联系着的，而且是因为同样一个事实常常具有道德和心理两个方面，必须一并加以考察才是适当的（例如，“待人接物的态度问题”和“人们之间的接触问题”）。

2. 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对于某些职业活动提出了更高的道德要求。诸法典都首先对“直接把人作为工作对象的职业集团”规定了更高的道德要求。^⑬

司法机关的工作人员必须具有高尚的道德品质。苏共第二十六次代表大会强调指出，这些机关的工作人员必须把

精通业务同公民的勇敢精神、廉洁奉公、办事公道结合起来。

毫无疑问，专门承办未成年人案件的侦查员应当具有所有苏联侦查员所共有的高尚政治品德，诸如共产主义方向，思想信念，对本职工作的浓厚兴趣。侦查员不可缺少的品质是原则性和警惕性，不屈不挠和目的明确，富有心理洞察力和坚毅精神。与此同时，侦查员还应当具有职业上的特殊品质，比如人道主义，建立在人道主义基础上的不仅是对人的尊敬态度、同情心和敏锐的理解力，而且要相信人的无穷无尽的潜在力量和革新能力。

建立心理接触是顺利侦破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条件之一，它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侦查员办事公道这样的品质，这一点，未成年人把它放在人的优秀品质的首位。“无论任何司法之女神——A.C.马卡连柯写道——也不能象孩子们那样能够准确地辨别公正性”。^④

应让青少年确信，侦查员对于他的案件给予必要的注意，将会妥善处理，客观地对待他的问题和申述。

在侦查过程中，侦查员应当不断地研究未成年违法者（弄清楚他的心理品质、状态等）。对于青少年的心理状态和情感状态的诊断，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于是否善于渗透到青少年的内心世界进行心理观察。在进行侦查活动时，侦查员应当考虑到和正确判断未成年人的情感状态，他的真正动机和内心痛苦，因为外表上的举止远不能同内心的状态相适应。

众所周知，青少年总是试图寻求模仿的样板和仿效的范例。所以极端重要的是，要使青少年从侦查员身上不仅看到娴熟的专业技能，而且看到渊博的知识，通晓与未成年人的活动

最为接近的人类活动领域（体育，音乐等）。作为一个侦查员应该牢记：一个人必须从别人身上找到自己所缺少的东西。对待青少年，尤应如此。因此，最理想的是，侦查员要具备能直接给予未成年人以情感和意志影响的本领，并在这个基础上成为在青少年心目中有威望的人。在此，重要的是要强调一点，即情感和意志影响不应当变成非法的心理影响和暗示，导致获取假情况。

在未成年人案件上，侦查员在侦查过程中为执行教育职能，应具备坚韧不拔，善于克制自己，控制自己的感情、情绪、感受、激情等品质。

3. 未成年人案件的预审工作的道德基础有下列特点：1) 从拘留或传讯之日起，预审工作就同教育改造违法青少年的过程紧密地联系在一起；2) 在业已建立心理接触和出于对侦查员的特殊信任的情况下，未成年被告人可能在首次预审中就觉悟到造成的危害性并得出正确的结论；3) 如果在预审中未能从根本上改变青少年的觉悟和行为，由于未成年人的个性尚未完全形成，最低限度也要创造对他进行再教育的前提条件。侦查犯罪的全部活动应当是完全讲道德讲人道主义的，这一点，不仅要使未成年人感觉到，而且要使同他接近的人，以及他学习过的学校、工作过的生产单位感觉到。

4. 为了同未成年违法者建立正常的相互关系，选择最有效的侦查策略手段和教育影响方法，重要的一点，是从立案侦查之日起就由一个侦查员来承办。^⑩中途移交给另外的侦查员，一般说，要想保持心理接触，继承原有的教育改造工作是困难的。

在对未成年嫌疑人和被告人采取某些措施，特别是采取